

#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沁水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培育乡村 e 镇是省、市、县委三级书记主抓的“一把手”工程，为有效推进乡村 e 镇工作，促进市场主体倍增，助力乡村振兴，现决定成立沁水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。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组 长：	闫晋中	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副组长：	李 春	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成 员：	尚亚鹏	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	刘志强	县政府办二级主任科员
	郭 斌	县发改局局长
	牛沁斌	县教育局局长
	李柒兵	县工信(商务)局局长
	张月太	县财政局局长
	何珠龙	县人社局局长
	燕建雷	县交通局局长
	刘建庭	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

常沁芳	县文旅局局长
李书孔	县审计局局长
崔东波	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胡屹立	县乡村振兴局局长
原国彪	县融媒体中心主任
李建军	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
任魁胜	县畜牧中心主任
王 雄	团县委书记
弋晓斌	县税务局局长
王 军	县供销社主任
丁 杰	龙港镇镇长
董秀平	山西沁水农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县工信（商务）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信局局长李柒兵同志兼任。

以上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接任，并由成员单位报县工信局备案，不另行文通知。

## 二、主要职责

### （一）领导小组职责

1. 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有关乡村 e 镇工作的各项政策。
2. 结合我县实际，研究出台乡村 e 镇工作发展规划、实施方案和促进乡村 e 镇电商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。
3. 负责指导乡村 e 镇工作，研究制定促进乡村 e 镇发展的



体制机制。

4. 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听取各成员单位推进乡村 e 镇工作情况汇报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。

5. 负责对乡村 e 镇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，确保综合示范县工作顺利推进。

## （二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

1. 组织拟定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。

2. 制定乡村 e 镇工作阶段性实施计划，督促成员单位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工作。

3. 筹备领导小组有关会议，做好承上启下及各成员单位沟通协调工作。

4. 建立信息沟通机制，收集、整理、发布相关部门有关乡村 e 镇的工作信息。

5. 组织开展调查研究，向领导小组提出推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定期汇报乡村 e 镇工作进展情况。

6. 根据领导小组的安排，对各成员单位落实乡村 e 镇工作有关情况进行督查、验收和考核。

7.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